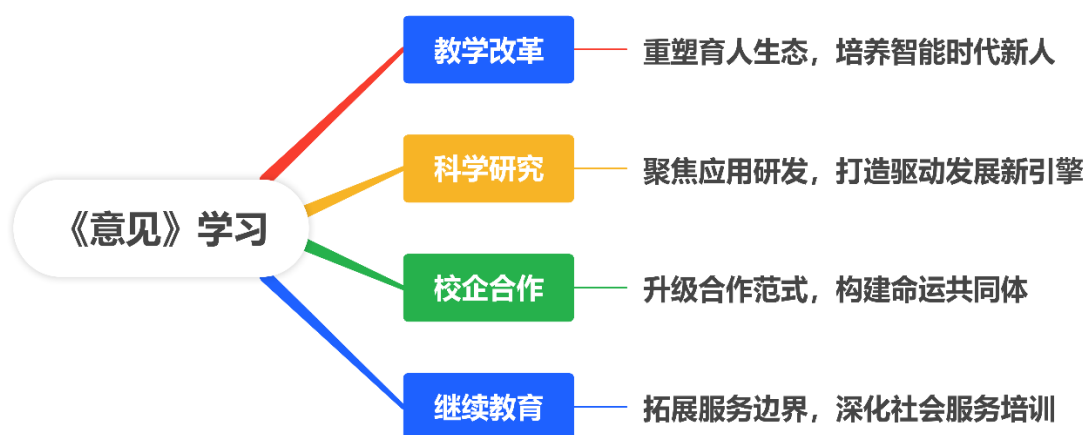


《意见》指引：“AI+”赋能教学的多维视角与行动构想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擘画了数字社会变革的基本框架，也为职业教育智慧生态建设提供发展指引。

本期主题【《意见》学习与行动构想】

为更好贯彻院党委更新办学理念要求，主动迎变，本期组织部分学术委员和学术骨干积极学习《意见》，并结合实际工作，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继续教育等多维视角畅谈学习体会与行动思考。



一、教学改革视角：重塑育人生态，培养智能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新人

1. 将 AI 通识素养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重塑育人目标

【文件依据】“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
(第十二条)

【改革设想】

专业层面，进一步明确数字化技能培养目标指引，以顶层设计优化学生发展方向，逐步形成“数字化技能+关键职业能力”目标体系。同时，因地制宜布局人工智能相关新专业，推动现有专业智能化改造，将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工具应用、伦理规范等纳入培养体系。修订专业毕业要求，将 AI 素养从“附加技能”提升为“核心毕业能力”之一。课程层面，论证优化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人工智能通识》或《AI+专业导论》等为公共必修课，确保学生具备基础 AI 认知、应用与伦理素养等。鼓励相关专业开发“AI+专业方向”的微专业或课程模块，满足学有余力学生的深度学习需求。

2. 构建“AI+专业”沉浸式教学场景，革新教学模式

【文件依据】“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第四条第 2 点）

【改革设想】

整合升级“AI 智慧实训基地”，淘汰陈旧实训设备，逐步建

设一批基于数字孪生、VR/AR 技术的智能化实训室。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操作智能产线、调试智能系统，实现“在虚拟中试错，在现实中操作”。深入推广“人机协同”教学法，鼓励教师利用智能学伴、虚拟仿真软件、AI 辅助设计工具等组织教学。专业课教师重点讲授思维、方法与决策，而流程性、重复性、数据性的工作由 AI 工具辅助完成，实现教学效能的倍增。

3. 开发与行业应用前沿同步的“AI+活页教材”与资源库

【文件依据】“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点）

【改革举措】

共建动态教材，联合行业龙头企业、AI 技术公司，共同开发以真实企业案例和项目为核心的“AI+专业”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建立每年定期迭代机制，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同步。打造校本资源库，系统收集和开发企业在智能化转型中的典型应用场景、故障案例、技术手册，形成我校独有的“AI+专业教学案例库”，为项目化教学提供源源不断的“弹药”。

4. 深入探索“AI 技能认证”多元化评价方式

【文件依据】“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第十二条）

【改革设想】

推行“1+X+AI”证书制度，在学生获取学历证书（1）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考取行业公认的 AI 应用类微证书（如无人机驾驶、AI 数据标注、机器人操作等），形成独特的就业竞争力。**改革考核方式**，在毕业设计、技能考核中，增加要求学生使用 AI 工具完成复杂任务、进行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的考核环节，重点评价其“人机协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科学研究视角:聚焦应用研发, 打造驱动发展新引擎

1. 建立“应用导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与反哺机制

【文件依据】“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 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

【改革设想】

成果产出, 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智能教学资源包（如虚拟仿真模块、AI 实训项目案例）、高端咨询报告等, 而不仅仅是学术论文。**反哺教学**, 建立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的快速通道。将自主研发的虚拟仿真系统、智能评测工具、企业真实案例库等, 优先应用于日常教学和实训, 实现科研与教学的良性循环。**创新评价**, 改革科研评价办法, 提高应用型研究成果、技术解决方案、教学创新实践等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中权重, 引导科研真正服务于教学改革和产业发展。

2. 探索组建跨院部“AI+”团队, 推动研究范式变革

【文件依据】“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第二条第（一）项第3点）

【改革设想】

团队建设, 探索打破院系壁垒, 组建由不同院部、不同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及企业专家构成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设立“AI 赋能”实体化研究机构, 根据学校未来发展重点提出研究项目, 实

施集体攻关。**主攻方向**，将研究重心从传统的“教与学”研究，转向“人机协同教学范式”研究。重点攻关注 AI 驱动下的未来学校、未来教师、未来教学空间、未来教学模式等项目，以研究引领改革深入进行。

3. 积极参加“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融入区域智能数据枢纽

【文件依据】“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第二条第（五）项第 1 点）

【改革设想】

申报和融入实验基地，积极向教育和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争取成为或参与地区或行业“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基地。将学校或特色专业群改革作为“鲜活实验室”。**数据驱动研究**，系统采集和分析学生在 AI 教学环境下的学习行为数据、技能掌握数据、就业发展数据，以及企业采用智能化技术后的岗位能力需求变化数据。构建区域职业教育 AI 赋能数据库，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和学校专业优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咨询报告，成为区域产教融合的“智慧大脑”。

三、产教融合视角:升级合作范式，构建命运共同体

1. 共建“应用创新中心”“AI 产业学院”等，升级合作载体

【文件依据】“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第二条第（二）项第 1 点）

【改革设想】

推动校企平台升级，积极与区域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或处于智能化转型关键期的骨干企业，共同建设“AI 产业学院”或“AI+”专业名称的应用创新中心，实现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创新合作模式，引导企业方深度参与专业规划、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学校资源向企业技术研发、员工培训开放，打造“教学-生产-研发”一体化新型合作载体。

2. 共研“AI 岗位标准”与“活页教材”，对接产业前沿

【文件依据】“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第二条第（二）项第 2 点）

【改革设想】

标准开发，联合合作企业，共同调研、分析、制定人工智能技术催生的新岗位（如 AI 数据标注师、智能设备运维工程师）标准和传统岗位智能化升级后的新能力要求，并以此为依据共同开发教学标准、实训标准和质量评价标准。教材开发，将企业真实的 AI 应用项目、典型工作案例、技术手册转化为“AI+专业”

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实训项目库，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教学内容与企业技术发展同步迭代，解决教材滞后于技术发展的核心痛点。

3. 共创“技术服务中心”，共享资源红利

【文件依据】“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
(第十条)

【改革设想】

共建生产研发基地，创新合作形式，引进企业新智能设备、软件、算法模型以“技术捐赠+持续更新”或“租赁+技术托管”等方式引入校园，共建真实生产环境的“智能孪生实训基地”或“未来技术体验中心”。功能拓展，共建实训基地不仅用于教学，努力成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和“员工培训基地”。学校师生在企业工程师带领下，承接真实的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教学创”一体，使基地成为自我造血的“生产力单元”。

4. 共拓“技术攻关”“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合作能级

【文件依据】“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

【改革设想】

联合攻关，瞄准合作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技术难题（如工艺优化、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等），组建由企业工程师、学校“双师”、优秀学生组成的“联合项目攻关小组”，共同申报

纵向课题和开展横向技术服务，将生产问题变为研究项目，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孵化创业**，利用学校的创新孵化器和企业的市场资源，共同支持和孵化基于 AI 技术的师生共创项目。企业提供真实场景、数据支持和风险投资，学校提供技术人才和研发环境，共同培育面向未来的“智能原生”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

四、【继续教育视角】拓展服务边界，深化社会服务培训

1. 锚定“全社会 AI+教育”新定位，从服务少数到赋能全员

【文件依据】“推进人工智能全社会通识教育”（第十二条）

【改革设想】

开发分层分类的通识课程体系，《意见》重新定义了继续教育的战略地位和服务范围，提升为面向区域内所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的 AI 素养成为重要内容。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基础的学员，论证设计从“AI 启蒙”到“行业应用”的课程套餐，分层分类服务培训。争取政府支持，承担公共服务项目，主动与人社局、工信局等主管部门对接，争取成为本地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的指定培训基地，将你们的服务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

2. 聚焦“行业融合”主战场，从通用培训到深耕场景

【文件依据】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第二条第（二）项）

【改革设想】

全面更新培训课程，继续教育必须走出教室，深入车间、农田、办公室，课程设计必须与产业痛点紧密挂钩，实现从“教 AI 是什么”到“教 AI 怎么用”的转变。研制“行业+AI”的定制化培训课程，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建课程，为制造企业培训“智

能设备运维师”，为农场培训“农业无人机飞手与数据分析师”，为律师事务所培训“AI 法律文书助理应用师”等。打造“做学合一”实训基地，利用虚拟仿真（VR）、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校园内搭建高度还原的智能工厂、智慧课堂、数字展厅等实训环境，让学员在模拟实践中快速提升技能。

3. 借力“AI 赋能”新范式，革新教育教学模式

【文件依据】“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第四条第 2 点）

【改革设想】

构建智能教学平台，引入“智能学伴”系统，为培训学员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24 小时智能答疑、学习弱点自动诊断与强化训练。创新考核与认证模式，利用 AI 实现学习过程的动态评价和技能掌握的精准认证，开发微证书体系，让学员获得的每一个技能点都得到权威证明，并与职业发展挂钩。

4. 把握“政策红利”新机遇，构建开放协同新生态

【文件依据】“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第十、十二条）

【改革设想】

密切关注“中试基地”与“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创造条件

争取成为国家或省级的示范基地，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政策和品牌影响力。**参与人才评价标准制定**，主动与人社部门合作，参与开发“AI 技能等级标准”和认证体系，掌握发展主动权。**构建“引企入教”新机制**，与 AI 技术公司合作，提供明确的用人需求和实习岗位，成为优质资源的整合者和输送者。

人工智能+职业教育的核心是“融合”与“赋能”。教务处是融合的设计者，科研处是赋能的驱动者，继续教育是服务的拓展者，校企合作是生态的构建者。唯有四大系统协同联动，方能将国家战略的宏伟蓝图转化为我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在智能时代培育出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

《预见教育家》

《预见教育家》创建于2021年，是校本化的教师学习平台。平台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指示为指引，以“开展有组织教研活动，构建教师学习共同体”为目标，通过打造“政策理论宣讲、名师大师资源库、优质校本教学案例、互动交流社区”等四大核心模块，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传承并弘扬教育家精神。平台逐步发展成为青岛市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职业院校“三教”改革联盟的学习与交流平台。

上文属个人学习意见心得，由于进亮、孙诗靓、庞阳、张承业等学术委员和学术骨干等审议，仅供学习参考。

编辑：唐文君

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

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式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生产工艺优化方法。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系统的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控制、作业等能

力，强化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

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

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育才。

（十三）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控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年8月21日